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6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41.48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被担保人名称 | 资产负债率 | 贷款银行 | 担保金额(不超过) |
|------------|--------|--------------------|-----------|
|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 高于 7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68,0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00 |
| |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5,0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8,000.0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小计 | | 358,000.00 | |

| | | | |
|-----------------|--------|--------------------|-------------------|
|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500.00 |
|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6,800.00 |
|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5,900.00 |
|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28,000.00 |
| | | 小 计 | 69,000.00 |
|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600.00 |
| | | 小 计 | 32,600.00 |
|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6,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5,000.00 |
| | | 小 计 | 91,000.00 |
|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0 |
| |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 23,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0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小 计 | 123,000.00 |
|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 低于 7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0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0,000.00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10,000.00 |
| | | 小 计 | 72,000.00 |
|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1,000.00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 |
| | |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10,0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000.00 |

| | | | |
|---------------|--|----------------|-------------------|
| | | 小 计 | 128,000.00 |
|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3,000.00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小 计 | 114,000.00 |
|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小 计 | 40,000.00 |
|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0,0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2,0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小 计 | 132,000.00 |
|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 20,000.00 |
| | | 小 计 | 61,000.00 |
|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00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000.00 |
| | | 小 计 | 71,000.00 |
|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 16,000.00 |
| 总 计 | | | 1,414,800 |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2025年1月7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7日至2026年1月6日。

2025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

2025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

2025年1月8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8日至2026年1月7日。

2025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敞口额度17,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13日至2026年1月12日。

2025年1月15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2025年01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01月20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01月20日至2025年12月09日。

2025年1月2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1月22日至2026年10月22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8.37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36%。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三日